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4]57号《关于规范独立董事对于担保事项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的通知》和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惠州云海镁业有限提供银行担保的情况进行了仔细的核查，作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惠州云海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云海”）提供银行担保的主要情况：

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惠州云海提供保证担保的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累计为惠州云海担保30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包含控股子公司在内）对外担保实际金额为40,0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2015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3.71%。无逾期担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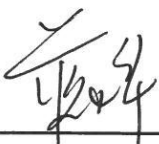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包含控股子公司在内）对外担保额度为66,000万元人民币（含本次担保），占公司2015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2.12%。均为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无逾期担保，也没有发生子公司以外的对外担保、违规对外担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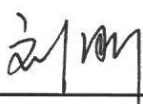
2、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银行授信落实情况，签署各项相关法律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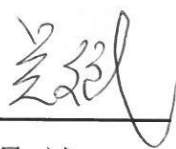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属于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利用的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此页无正文，为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签字页）

董事签字：


蒋建华


刘 昕


吴 斌

2016年 10月 20日